

证券代码：833016

证券简称：希尔传媒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现场召开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宇海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782,19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列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9,782,1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9,782,1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9,782,1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9,782,1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9,782,1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9,782,1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》的议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8,653,2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股东黄宇海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9,782,1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方荣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俊飞、刘增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